

# 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---

宜医保中心函〔2023〕8号

## 关于做好2023年度职工医疗保险 缴费工资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（区）医保经办机构及参保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宜昌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我市2023年度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工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及口径

（一）参保单位应以申报当月在职职工为对象（不含退休职工）。

（二）职工缴费工资按本人2022年度月平均工资进行申报（保留到10元），职工本人2022年度工资发放不足12个月的，按实际月数的平均工资申报；2023年当年新进人员以起薪当月工资申报。

（三）职工缴费工资按照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》（国家统计局〔1990〕1号令）、《关于规范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劳社险中心函〔2006〕60号）计算。

（四）2023年度最低缴费基数和最高缴费基数按省政府

发布的标准确定。各单位据实申报职工个人缴费工资，经办机构根据申报工资及基数标准统一进行数据维护，申报工资低于最低基数的按最低基数标准核定，高于最高基数的按最高基数核定。

## 二、申报时限及执行时间

缴费工资申报时间为5月16日至6月30日，基数执行时间为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。

## 三、申报方式

参保单位登录“湖北医保服务平台”自行申报，线上办理后无需到窗口提交任何资料。

## 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参保单位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社会保险法律、法规及文件规定，据实申报医疗保险缴费工资，不得瞒报、漏报。申报工作完成后，医保经办机构将通过实地稽核、大数据比对等多种方式对2023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工资进行核查，发现参保单位存在瞒报、漏报、虚报等情况的，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。

（二）《医疗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承诺书》（窗口经办）或《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网上办理承诺书》须单位法人（负责人）、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《职工2023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》须职工本人签字，确因职工本人原因无法签字的，参保单位须履行告知义务，并在备注栏注明原因。严禁他人代签，如因弄虚作假或他人代签等情形产生的纠纷由参保单位自行负责。参保单位按档案管理有关规定，妥善

保管《承诺书》、《职工 2023 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工资申报表》、职工工资报表等相关证明资料备查。

（三）单位办理申报后如有新增人员，无需再次进行申报；申报工资超出省政府公布的基数范围，系统则按保底封顶的标准自动生成缴费基数，参保单位无需重新申报；申报数据有误可再次申报，新数据将覆盖原有数据。

（四）参保单位应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职工缴费工资申报，如未按时办理则不能核定 7 月以后的医保费，须申报缴费工资后方可核定 7 月以后的医保费。

- 附件：1. 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承诺书  
2. 职工 2023 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  
3. 职工缴费工资申报网厅操作指南

宜昌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

2023 年 5 月 12 日



附件 1

## 医疗保险缴费工资申报承诺书

(窗口经办)

我单位(单位全称: \_\_\_\_\_)单位  
编号: \_\_\_\_\_)就 2023 年度医疗保险缴  
费工资申报作如下承诺:

一、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、法规  
及文件规定,做到诚信申报、应保尽保、依法缴费。

二、切实维护本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,据实申报全部职工  
的个人缴费工资,并经职工本人签字认可。所有申报资料按档  
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,以备核查。

三、如在今后的检查中或职工举报,发现我单位存在瞒报、  
漏报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工资、缴费人数,存在提供虚假、残缺  
的数据资料等问题的,一经查实,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刻生效。

经办人:

联系电话:

财务负责人:

法人代表(或负责人):

(单位盖章)

2023 年 月 日

附件 2

## 职工 2023 年度医疗保险缴费工资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编号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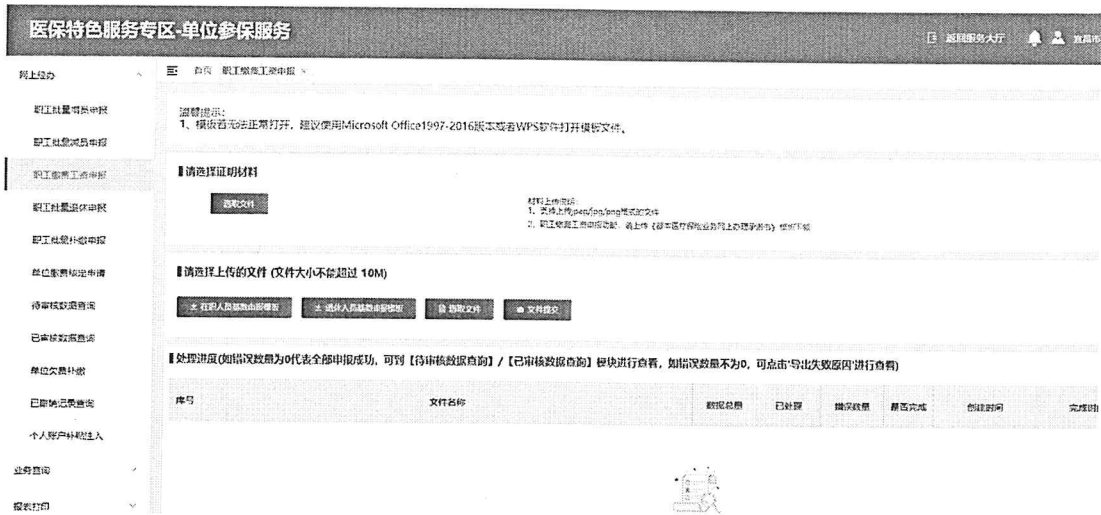
| 序号  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月工资 | 签名 |
|------|----|------|-----|----|
| 1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2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3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4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5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6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7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8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9 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10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11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12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13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14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15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16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17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18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19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20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21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22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本页合计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| 总计   |    |      |     |    |

经办人：

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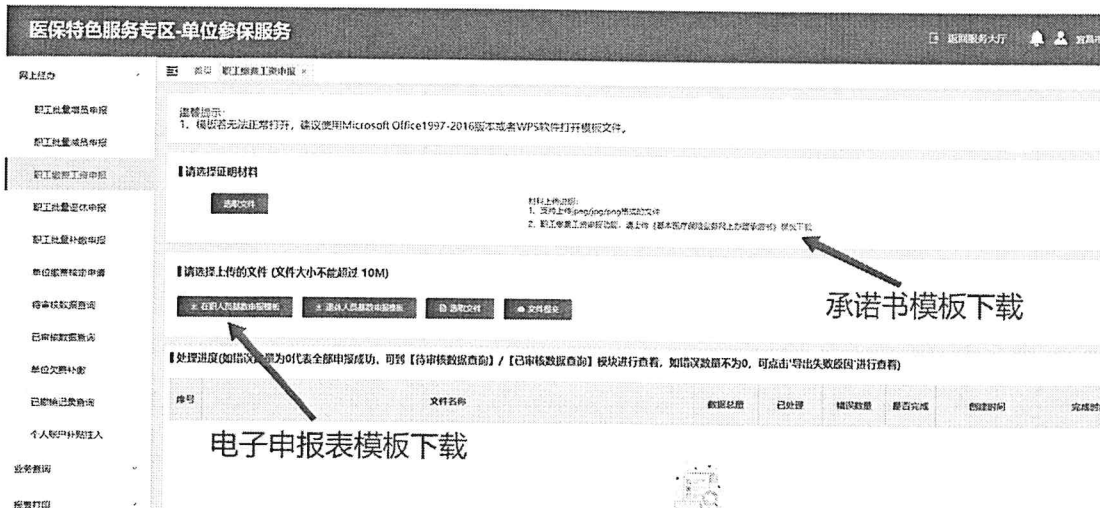
# 职工缴费工资申报操作指南

参保单位登录湖北医保服务平台点击“网上经办-职工缴费工资申报”进入申报页面(https://ybj.hubei.gov.cn/hubeiHallSt/web/hallEnter/#/Index)。



## 操作步骤

1. 下载《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网上办理承诺书》和《在职人员基数申报模板》。



2. 打印《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网上办理承诺书》签字盖章并拍照或扫描，下载《在职人员基数申报模板》填报并保存，新工资为可变项，其他数据及格式无法修改。（注意：新工资栏不能填 0）



5、缴费工资申报业务实时审核，提交后点击“已审核数据查询”模块可查看审核情况，新的基数进入7月份后可通过参保人员名单查询。